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6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63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「就業金卡」具有「外僑居留證」之等同效力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12日府婦新字第1150162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第1項明定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」。
- 三、承上，就業金卡本質上即屬外僑居留證之一種，於我國境內具有完全合法居留之實質效力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持該證件在我國居留期間，其依我國法令之權利義務，如各項社政福利、醫療照顧及租稅等措施，均與持一般外僑居留證者無異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移民署115年6月9日移署移字第1150076480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國際交流處 115/06/25 10:27



115000674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